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精神及推動本校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規劃與發展，訂定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所碩博班課程發展方向，並擬定全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三）協調及整合本所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所長及專任教師未滿五人時，由所長推薦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出席得酌支出席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精神及推動本校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課程規劃與發展，訂定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所碩博班課程發展方向，並擬定全所課程開設原則。 （二）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本委員會職掌與方向，分為課程開設原則、開設或修訂課程內容，以及其他未詳列之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所長及專任教師未滿五人時，由所長推薦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聘任之。	本要點以本所所長及本所師資為當然委員。另，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另聘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必要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如當然委員人數未及本要點訂定

	之五人時，由所長推薦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出席得酌支出席費。	委員會任期，連選得連任及委員均為無給規定。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以每學期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課程委員會。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效力。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範，本要點須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為使本所課程推動更為順暢，訂定本要點第六點，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設置條文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影創所）已於 110 學年度成立，擬成立「課程委員會」審議有關課程發展、開課原則、必選修科目等課程相關事項，故設置該課程委員會要點。

本校影創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共計七點，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與修改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所長及專任教師未滿五人時，由所長推薦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出席得酌支出席費。
- 三、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其他條文則參照校內課程委員會準則制定，已諮詢本校教務處並調整完成，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